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靜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靜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自該處騎乘」補充為「自該處無照騎乘」。

(二)證據部分補充「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詢結果列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靜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猶仍心存僥倖，於飲酒後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

01 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於103年間，即曾因
02 酒後駕車並經本院判決處徒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紀錄，及於本
03 案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04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件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鄭雨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2882號

09 被 告 李靜怡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1 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靜怡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
17 33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道路與玉林路2段路口某
18 處飲用保力達1杯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45分
21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為警攔檢盤
22 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5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62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靜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
28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
29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李俊毅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施星丞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